

柘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楮坪乡） 恢复招投标活动及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

致各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柘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楮坪乡）（招标项目编号：E3509260902100123005）恢复招投标活动及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如下：

1、造价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变更为：12926501元（其中含暂列金763393元，暂估价400000元），原EXCEL版、xml版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均作废，更改后的造价资料现以附件形式重新上传，请各投标人及时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xgw.ningde.gov.cn>）下载，并采用更改后的EXCEL版、xml版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2、设计调整，调整部分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及附图现以附件形式上传，请各投标人结合原招标图纸查看。

3、工程建设规模变更为：本项目新建DN200~DN300污水主管总长约7.14km，De75~De160接户管及立管总长约14.69km。

4、修改后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招标工程量编制说明、招标文件第七章第4节（三）参考品牌“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现以附件形式重新上传，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修改为：“2023年12月11日17:30:00”。

6、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1月4日09:00:00。

7、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34.2增加：28、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第七条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拟派出的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技术文件应当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约束作用，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柘荣县楮坪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朱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2月08日